管制人员 :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20.578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6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5个,增幅为21个。	1.82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6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 个,减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15.08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 青年发展、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纲领(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纲领(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纲领(5) 文化

纲领(6) 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 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纲领(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 援助服务局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8:康乐、文化、设施及娱乐事务发牌(民政事务局局长)。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务局局长)(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6-17	2017-18	2017-18	2018-19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2	12.1	12.5 (+3.3%)	13.2 (+5.6%)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9.1%)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等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社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青年发展、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α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57.4	543.7	512.6	534.1
			(-5.7%)	(+4.2%)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1.8%)

α 增加「青年发展」一项以更确切反映这个纲领涵盖的范围。

宗旨

4 宗旨是推动青年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包括国民教育)和推动社会企业 (社企)发展。

简介

- 5 在这个纲领下,民政事务局的职责是为青年事务委员会(将纳入会于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成立和属更高层次的青年发展委员会内)的工作提供支援;与相关的政策局/部门、制服团体及其他青年组织合作,统筹各项青年发展措施;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包括国民教育;推动社企发展,包括加强社区、商界和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社企;为家庭议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以及制订与执行赡养令有关的政策。
 - 6 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根据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 教育活动数目	47	49	49
根据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 教育活动数目	40	53	53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参加人数	110	123	1 010 ^
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19 419	19 100	19 100
青年内地实习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2 884	3 400§	3 600
获民政事务局资助的制服团体的青年成员人数	110 049	115 015	118 465
香港的社企数目	574	610	630

- ∧ 参加人数增加,主要由于会推行新的国际青年交流资助计划。
- § 参加人数增加,主要由于该资助计划获提供更多拨款。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支援将于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成立的青年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可以更全面地审视青年人关注的事项,以及有效地统筹与青年人相关的措施;
- 与青年发展委员会合作,增加为青年人提供更多在世界各地和内地进行实习及交流的机会;
- 继续推行青年发展基金的工作,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协助青年人创业;
- 继续通过不同途径(包括香港青年服务团、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香港大学生义工实习计划和粤港青年志愿服务合作计划),推动青年人参与义务工作;
- 继续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和在社区推广公民教育,包括国民教育;
- 继续为家庭议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协助推广家庭核心价值;
- 继续监察联同非政府机构和社企合作推行的试验计划,为长者、少数族裔和残疾人士提供实地培训;
- 检讨青年委员自荐试行计划的成效,并为该计划筹划下一阶段的工作,鼓励青年人参与公共事务;以及
- 以民商官三方协作的模式推行青年共享空间计划,让青年创业家和艺术家以可负担的租金租用共用工作空间。

纲领(3):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7.0	154.8	156.0	42.6‡
			(+0.8%)	(-72.7%)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72.5%)

宗旨

8 目的是制订香港地区行政、社区建设和法律援助 : 等方面的政策,以及监督这些政策的推行情况。

简介

- 9 在这个纲领下,民政事务局的职责是:
- 制订和发展有关下列事项的政策:地区行政计划;社区建设计划;大厦管理;遗嘱;法律援助和免费法律咨询;委任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成员;酒店、旅馆、会社和床位寓所的发牌事宜;邮票设计;以及搜集民意;
- 监督有关华人庙宇委员会、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多个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担任信托 人的信托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负责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名下物业的管理工作;
- 监督有关赌博的政策事宜,并推行措施以预防和纾缓与赌博相关的问题;
- 统筹大型庆祝活动;
- 负责民政事务总署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内务管理工作;
- 监督社区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源分配;
- 监督有关传递政府资讯的政策,并负责政府新闻处的内务管理工作;以及
- 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法律援助政策范畴会转移至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预算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为法律援助政策范畴提供的 3 个月拨款,而余下的 9 个月拨款则会纳入总目142-政府总部: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 10 在地区及社区关系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中央名册资料库所载的资料当事人及其履历的			
数目	36 268	37 141	38 25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万元)	72.1η	105.7η	68.4η
来自信托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补助金(百万元)	21.5	22.2	42.7A
接受由平和基金资助的治疗中心所提供的辅导及 治疗服务的受助人数目	1 927	2 229Ω	2 400Ω

- η 实际和预算收入反映各相关年度内,从红利、利息收入和已出售或计划出售基金权益所得的 收益。
- Δ 预计的数字是于年度内可供发放的最高款额。实际支付的款额须视乎收到的合资格申请数目,以及每项获批计划项目的进度而定。
- Ω 受助人数目增加,是由于由二零一七年起各治疗中心的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落实有关把法律援助政策范畴转移 至政务司司长办公室的工作。

纲领(4):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8.0	173.1	175.1	181.8
			(+1.2%)	(+3.8%)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5.0%)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进香港体育进一步发展,规划和统筹提供康体设施的工作,以及就各类公众娱乐场所设立方便营商和有效的规管制度。

简介

- 13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制订进一步发展体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励社会各有关方面互相合作,培养热爱体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协助推行有助香港成为大型国际体育盛事惯常举办地点的措施;

- 促进与海外和内地体育行政机关的交流;
- 参照体育委员会的意见,监督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资策略,以支持香港顶尖运动员的发展;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体育部分;以及
- 制订和监督各类公众娱乐场所的发牌政策,这些场所包括电影院、游戏机中心、设有机动游戏机的地方等。
- 14 在提供康体设施和举办康体活动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在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香港体育学院(体院)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标与服务表现指标,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完成有关工作。
 - 15 就体院而言,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参加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运动员				
人数	$\Phi008$	846	872	905
全职运动员人数	330γ	346	422ω	464
举办前往海外训练和比赛的次数	650ρ	702ψ	620	700ψ
为运动员提供运动科学服务时段的				
数目	35 000¤	45 824	46 105	48 500

- Φ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标人数由 700 修订为 800。
- γ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标人数由 200 修订为 330。
- ω 人数增加,原因是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新增了 2 个体育项目,而在加强有关的教育支援后,接受全职培训的学生运动员人数亦有所增加。
- ρ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标次数由 500 修订为 650。
- Ψ 二零一六年的实际次数和二零一八年的预期次数均有所增加,原因是运动员分别要备战 二零一六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奥运会)和二零一八年亚洲运动会(亚运会)。
- ¤ 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标时段数目由 26 000 修订为 35 000。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举办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数目	22	19	22
参加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人数	2 140	1 947	2 210
与对等体育机构举行联络会议的次数	268	298φ	312
参加大型锦标赛和运动会的运动员人数	823	$1\ 206\alpha$	900
为运动员举办的职业训练计划数目	42	42	42
参加职业训练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738	797	730
举办运动科学和运动医学研讨会的数目	79	90	93
为运动员提供运动医学服务时段的数目	25 794	28 529	28 500
来自捐款和赞助的收入(百万元)	10.4	6.7	10.6Ω
透过举办社区参与活动取得的收入(百万元)	10.8	12.8	12.4

- φ 为预备二零一八年亚运会和二零二零年奥运会,与相关的体育机构在二零一七年举行的本地 和国际会议均有所增加,并预计在二零一八年举行的会议将进一步增加。
- α 人数增加,主要是由于在二零一七年举行的 3 个大型运动会,即全国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亚洲室内运动会的参赛运动员人数较多。
- Ω 预期二零一八年会获得更多赞助,以奖励亚运会奖牌得主。

16 在推广康体活动方面,其他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2(14.)	(2013)	(17, 77)
已处理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265	328	290
建设工程项目	12	14	10
已批核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210	254#	220
建设工程项目	6	10#	10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36	57 Λ	43Λ
香港外展训练学校			
参加课程的受助弱势社羣或残疾人士及边缘			
青少年人数	525	809§	572§
训练课程日数	3 396	4 356§	3 4308

- # 拨款申请的实际批核数目是由需求主导。
- Λ 由于向体育总会提供资助以预备和参与大型运动会,以及供其在本港主办大型国际赛事的资助均由需求主导,因此每年获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各异。
- § 受助人数和训练课程日数会随着每年需求不同而有所变动。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继续推行「五年计划」,改善和增加供应体育及康乐设施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和支援香港体育的发展;
- 继续推展启德体育园项目,以提供世界级体育场地和公共康体设施;
- 根据相关顾问研究的建议和公众咨询期间所得的意见,推行措施以加强向残疾运动员和残疾体育项目提供支援,以及鼓励残疾人士参与体育活动;
- 为参与二零一八年亚运会和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二零一八年青年奥运会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盛事的运动员提供财政支援;
- 推展队际运动项目五年发展计划;
- 继续推行退役运动员转型计划,协助退役运动员投身新的事业;
- 提升「M」品牌制度,以便为各体育总会提供更好的支援,协助他们在本港主办大型国际体育盛事; 以及
- 在征询体育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后,继续引进可在香港举行的新体育盛事,藉此提高市民对体育的兴趣,并宣传香港为盛事之都。

纲领(5): 文化

	2016-17	2017-18	2017-18	2018-19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6.4	206.9	211.0 (+2.0%)	357.3 (+69.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72.7%)

宗旨

18 宗旨是推广和发展香港的文化艺术,并保存香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简介

19 在这个纲领下,民政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有关文化、艺术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与计划,并监督康文署、香港演艺学院(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及其他艺术相关机构推行这些政策与计划的工作。

- 20 民政事务局负责处理向演艺学院、主要演艺团体和艺发局提供经常资助金拨款的事宜。此外,民政事务局亦为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艺术发展基金、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行政支援。
- **21** 民政事务局负责制订促进文化合作的措施,包括与其他地方签订协议书和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举办活动以促进文化交流。
- **22** 民政事务局负责处理有关推行西九文化区(西九)计划的配合与管治事宜,并协调相关政策局/部门的工作,从而监察和协助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推行该计划。
 - 23 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粤剧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α	50	39	45
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			
已批核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9	8	8
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11	16	16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16	29	25
艺术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68	95 ^	95

- α 粤剧发展基金收到的申请数目每年均有所不同,并会影响每年批核的数目。
- 个 在艺术发展基金项下获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有所增加,是由于本地艺团和个人艺术家对参与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需求上升所致。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继续:
- 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提供艺术教育和人才培训,以及推行一项已加强的配对资助计划以培养捐助艺术界的风气,藉此加强发展文化艺术软件;
- 加强政府的工作,与内地及其他地方建立文化合作交流关系,并向内地及其他地方推介本地的艺团和艺术家;
- 加强支援有关推广和保存粤剧的项目;
- 推动本地艺术发展,并致力保存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 就进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提供督导;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馆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与西九管理局紧密合作,确保和相关的政府部门在规划和推行西九基建及相关的政府工程,以及 在发展和启用西九的文化艺术及相关设施方面互相配合;以及
- 与西九管理局紧密合作,推行加强财务安排,以支持西九管理局持续营运和推展文化艺术设施。

纲领(6):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演艺学院	319.0	327.4	330.1	361.0
			(+0.8%)	(+9.4%)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0.3%)

2018-19 (预算)	2017-18 (修订)	2017-18 (原来预算)	2016-17 (实际)	
163.8 (+29.9%)	126.1 (+0.1%)	126.0	125.0	香港艺术发展局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0.0%)				
366.7 (+10.0%)	333.3 (-0.4%)	334.6	334.0	主要演艺团体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9.6%)				
891.5 (+12.9%)	789.5 (+0.2%)	788.0	778.0	总额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3 1%)				

预算增加 13.1%)

香港演艺学院

宗旨

25 宗旨是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协助演艺学院培育学生以各类表演艺术及相关领域作 为专职事业,藉此发展和提高专业艺术水平。

简介

- 26 演艺学院的目标是促进和提供有关演艺及科艺的训练与教育,以及促进相关的研究工作。演艺学 院共提供 6 个不同门类的课程,分别是舞蹈、戏剧、音乐、舞台及制作艺术、电影电视和戏曲。演艺学 院的核心培训课程分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和专上课程。演艺学院亦自资开办硕士学位课程。
 -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人数 ω	917	950	943
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元)	324,860	319,041	343,198@
毕业生人数	255	234	252

- 兼读制学生与全日制学生的比率是根据个别兼读制课程的修业期和授课时数计算。
- @ 在 2018/19 学年,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有所增加,主要是需要向演艺学院分配 额外资源,以支持学院的学术课程利用科技辅助教学和学习的策略,以及承担演艺学院湾仔 校园新翼的营运费用。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演艺学院会继续探讨可行方法,以配合学院对空间的需求和提升收生人数。

香港艺术发展局

宗旨

29 宗旨是根据《香港艺术发展局条例》(第472章),协助艺发局促进和发展本港的文化艺术。

简介

30 艺发局于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筹划、推动和支持本港艺术(包括艺术行政、 艺术评论、艺术教育、戏曲、舞蹈、戏剧、电影艺术、文学艺术、音乐及视觉艺术)的发展,以提高整个 社会的生活质素和艺术创作力。

31 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计划)
获资助的艺术家和艺团数目	(天)	(修り)(弁)	(FI %)
艺术家数目	136	136	15(
			156φ
	136	136	156φ
φ 数字上升,是由于计划资助的预算增加。			
指标			
	2016-17	2017-18	2018-19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计划资助/新苗资助 ♦			
已处理的申请总数	779	799	837
成功申请的百分率(%)	37.4	29.2	38.1α
资助总额(元)	30,576,200	24,942,040γ	35,531,840α
每名获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元)	105,073	107,047	111,385α
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	6 291	3 508β	4 914α
接触的观众	597 937	460 536β	665 748α
「一年/二年/三年资助」/「文学平台计划」			
现正接受「一年/二年/三年资助」/「文学			
平台计划」资助的艺团	59	61	61
资助总额(元)	47,774,400	53,284,860γ	$56,\!173,\!760\Omega$
每名获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元)	809,736	873,522γ	$920,881\Omega$
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	9 703	4 004δ	3 943
接触的观众	1 787 707	1 149 977δ	1 171 046
伙伴计划 Θ			
伙伴计划的数目	3	3	3
资助总额(元)	3,565,000	7,305,000A	$2,530,000\mu$
每名获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元)	, ,	2,435,000Λ	$843,333\mu$
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	104	87μ	82μ
接触的观众	5 582 190	$3\ 700\ 000\mu$	$3\ 660\ 000\mu$
主导性计划 Θ			
主导性计划的数目	30	33ψ	30
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数目	868	$1\ 002\psi$	880
接触的观众	4 521 465	4 330 491	4 346 104
网站资讯服务¶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人次		310 000	_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页次	796 303	800 000	_

- ♦ 由于艺发局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期间推行资助改革,「年度获资助者」提出的申请,以往会计入「计划资助/新苗资助」内,但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已逐渐纳入『「一年/二年/三年资助」/「文学平台计划」』内,「中介计划」亦已终止。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计划资助/新苗资助」下的指标只反映个人艺术家和「非年度资助」艺团所提出的申请。
- α 数字上升,是由于「计划资助」的预算增加。
- γ 「计划资助/新苗资助」下的资助总额减少,原因是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始,「年度获资助者」提交的资助申请被重新分类,并列入『「一年/二年/三年资助」/「文学平台计划」』内。因此,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一年/二年/三年资助」/「文学平台计划」』下的资助总额和每名获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均有所增加。
- β 自推行资助改革后,申请者多为较小规模的艺团,他们倾向推行规模较小的计划。
- Ω 数字上升,是由于「一年/二年/三年资助」的预算增加。
- δ 人数较少,主要原因是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修订了获资助活动的申报规定。

- 伙伴计划是指那些与政府部门/私营或公营机构合办的计划。主导性计划是指由艺发局倡议和筹办的计划。
- Λ 数字上升,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七年参与威尼斯双年展(视觉艺术),令该年的开支增加。
- μ 数字下降,主要原因是与香港电台合作的伙伴计划《好想艺术》的规模缩小,该节目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 24 集,减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和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 13 集。
- ψ 数字上升,主要原因是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成立二十周年的庆祝活动提供额外拨款。
- ¶ 相关指标将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删除,原因是这些指标与艺发局为推动艺术发展而提供的支援没有直接关连。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32** 艺发局会继续采取主动的方式,让市民更容易接触艺术,并扶助中小型艺团,确保艺团在本地艺坛得以健康和持续地发展。艺发局会致力加深市民对文化艺术的认识和了解;积极为艺术发展寻求其他非政府资助和场地支援;以及与文化艺术界和市民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 **33**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向艺发局增加拨款,以推行各项资助计划,从而加强对中小型艺团和艺术家的支援。
- **34** 艺发局会继续推行计划,在黄竹坑一幢大厦内以低于市值的租金为艺术家提供艺术空间,并以同样模式在新的楼宇内营运艺术空间。
 - 35 艺发局会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出试验计划,以期加强促进艺团与学校之间的合作。

主要演艺团体

宗旨

36 宗旨是透过定期资助主要演艺团体,为市民提供优质的表演艺术节目,以及加强表演艺术的发展,以作为促进本港文化艺术发展整体政策的部分工作。

简介

- **37** 民政事务局会在征询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负责制订有关资助这些艺团的政策,以及处理相关的拨款事宜。
 - 38 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 - 17	2017 - 18	2018-19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接受资助的主要演艺团体数目^	9	9	9
须购票入场的演艺节目数目	637	600	630
艺术教育和观众拓展活动的数目	18 721	17 560	18 920
接触的观众 ε	824 193	742 000§	804 000

- 〈 这些团体是指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香港小交响乐团有限公司、香港 话剧团有限公司、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进念·二十面体、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 团有限公司和城市当代舞蹈团有限公司。
- 6 包括须收费的节目、学校/社区活动、工作坊、课程及讲座的观众,但不包括展览、出版刊物、为其他表演团体伴奏及政府举办的户外汇演的观众。
-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减少,主要是由于已完成2项一次过的学校巡回演出计划,以及葵青剧院的演艺厅因进行为期约3个月的翻新工程而暂停提供服务。

2017 - 18

2017 - 1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9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民政事务局会向主要演艺团体增加拨款,以加强支援这些团体继续发展。

纲领(7):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δ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当值律师服务	133.0	140.7	138.1	35.6δ
			(-1.8%)	(-74.2%)

2016 - 17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74.7%)

2018 - 19

2018-19 (预算)	2017-18 (修订)	2017-18 (原来预算)	2016-17 (实际)	
1.7δ (-74.2%)	6.6 (+1.5%)	6.5	6.4	法律援助服务局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73.8%)				
37.3δ (-74.2%)	144.7	147.2	139.4	总额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74.7%)				

 δ 由于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将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负责法律援助政策范畴,这纲领会转移至总目 142-政府总部: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预算包括截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为当值律师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提供的 3 个月拨款,而余下的 9 个月拨款则会纳入总目 142-政府总部: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宗旨

40 宗旨是使当值律师服务可推行各项法律协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及使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职责,监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当值律师服务

简介

- **41** 当值律师服务透过本纲领下的资助金推行 3 项法律协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这 3 项计划是当值律师计划、免费法律咨询计划和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当值律师服务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组成的理事会负责管理。
- 42 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原则下,当值律师计划为在裁判法院受审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师。如有关被告没有足够能力支付所需费用,可获豁免收费。该计划在政府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协助和意见,例如委任律师,为面临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讯中提供导致罪责的证据而可能面临刑事起诉的人,提供意见和代表他们答辩。免费法律咨询计划于 9 个民政事务处的夜间辅导处向市民提供免费法律意见,市民无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是一项 24 小时免费电话查询服务,就日常事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市民提供基本资讯。当值律师服务的网站为市民提供辖下服务的详尽资讯。
 - 43 就当值律师服务而言,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ε
在正常情况下,于审讯日最少 18 个 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辩护 指示(%)	95	100	100	100
在正常情况下,于聆讯日最少 7 个 工作天前委任负责诉讼的当值 律师(%)	95	100	100	100
在正常情况下,于审讯日最少3个 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与获委任 负责诉讼的当值律师进行审前 会面(%)	9.5	100	100	100
在收到豁免经济状况审查的申请后 7个工作天内作出回应(%)	95	100	100	100
在收到有关豁免经济状况审查所需 的证明文件及/或申请人的 澄清后7个工作天内作出 决定(%)	95	100	100	100

指标			
	2016	2017	2018
	(实际)	(实际)	(预算)ε
获当值律师计划提供法律意见和代表律师的			
人次	25 096	23 742	23 742
当值律师计划为每名被告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			
开支(元)	4,985	5,102	6,3340
免费法律咨询计划处理的个案数目	6 763	6 3 9 7	6 397
免费法律咨询计划处理每宗个案的成本开支			
(元)	196	201	220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通过电话和网站处理的个案			
数目	451 828	584 294	584 294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下每个电话查询或每次网上			
浏览的成本开支(元)	0.08	0.06	0.06

- ε 二零一八年的数字为全年预测的数字,当中包括法律援助政策范畴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转 移至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之前和之后的预算。
- 二零一八年当值律师计划为每名被告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值律师费用和运作开支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当值律师服务会继续为市民提供优质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

简介

45 法援局于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员组成,法援署署长是法援局的当然成员。法援局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法援局会继续检讨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有关服务提供 意见。

	财 政 拨 款 分 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Ī					
(1)	局长办公室	12.2	12.1	12.5	13.2	
(2)	青年发展、社会和谐及公民					
	教育	457.4	543.7	512.6	534.1	
(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97.0	154.8	156.0	42.6	
(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158.0	173.1	175.1	181.8	
(5)	文化	166.4	206.9	211.0	357.3	
(6)	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 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778.0	788.0	789.5	891.5	
(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139.4	147.2	144.7	37.3	
		1,808.4	2,025.8	2,001.4	2,057.8	
				(-1.2%)	(+2.8%)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0 万元(5.6%),主要是由于运作 开支增加。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50 万元(4.2%),主要是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此外,亦会增设 9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34 亿元(72.7%),主要是由于为统筹和举办香港特区成立二十周年庆祝活动提供的有时限拨款已结束,以及在法律援助政策范畴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转移至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后,会净删减 5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70 万元(3.8%),主要是由于会增设15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63 亿元(69.3%),主要是由于增加拨款以用于文化交流活动、预计因向合资格的艺团/艺术机构提供配对资助而增加的现金流量需求、向粤剧发展基金注资,以及会增设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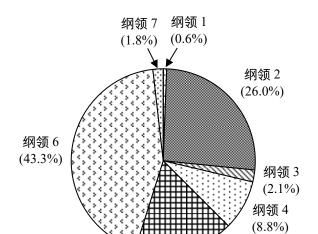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20 亿元(12.9%),主要是由于增加拨款予演艺学院、艺发局和主要演艺团体,以及演艺学院的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

纲领(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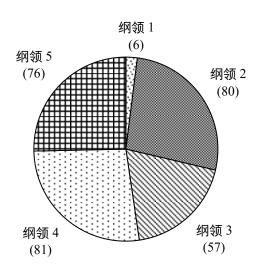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074 亿元(74.2%),原因是在法律援助政策范畴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转移至总目 142 - 政府总部: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后,向当值律师服务和法援局提供的拨款会相应调整。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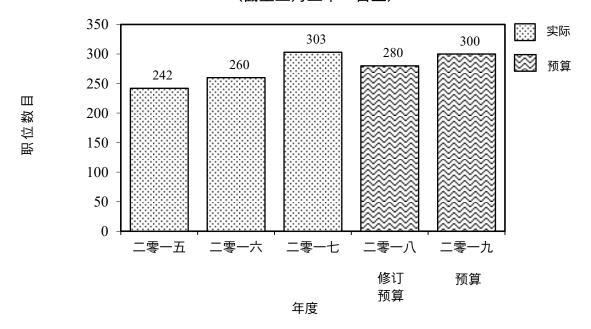
纲领 5 (17.4%)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6 和纲领 7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745,063	1,865,775	1,872,046	1,788,624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9,080 减去发还款项贷记9,080				
	成 五久上秋夕 <u>页上7,000</u>				
	经常开支总额	1,745,063	1,865,775	1,872,046	1,788,624
	W 17 W 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1,628	128,400	99,684	228,565
	非经常开支总额	41,628	128,400	99,684	228,565
	经营账目总额	1,786,691	1,994,175	1,971,730	2,017,18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_	1,873	1,350	723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_	1,873	1,350	723
	No. 101. A				
	资助金				
88C	香港艺术发展局 - 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628	1,241	1,241	2,533
942	香港演艺学院	1,825	9,434	8,000	9,576
973	香港演艺学院一小型机器、	10.000	40.000	40.000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19,228	19,029	19,029	27,787
	资助金总额	21,681	29,704	28,270	39,896
	非经营账目总额	21,681	31,577	29,620	40,619
	开支总额	1,808,372	2,025,752	2,001,350	2,057,808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民政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057,808,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458,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49,43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788,624,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局人手编制有 280 个职位,包括 5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20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182,671,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一 薪金	171,232	185,222	189,540	201,9048
- 津贴	5,231	4,835	5,488	5,488
一 工作相关津贴	2	20	3	2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一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14	3 4 7	517	531
一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067	7,319	6,929	10,111
部门开支				
一 一般部门开支	245,138	325,308	329,738	213,3568
其他费用				
一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	1,740	2,920	3,000	2,920
一 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	20,843	26,794	26,004	25,870
一 为学生运动员、退役运动员、 地区足球发展和残疾体育 项目提供支援的各项				
计划#	_	_	_	36,155#
一 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23,948	19,909	19,909	19,909
一 青年广场	83,706	80,320	78,650	85,140
一 青年发展活动	149,089	160,164	160,164	165,164
资助金				
一 石硖尾创意艺术中心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一 香港艺穗节有限公司	5,236	7,800	8,450	7,800
一 当值律师服务	132,988	140,741	138,132	$35,651\delta$
一 香港演艺学院	297,897	298,923	303,089	323,636
一 香港外展信托基金会	1,771	1,771	1,771	1,771
一 香港艺术发展局	123,826	123,826	124,472	150,746
一 法律援助服务局	6,367	6,500	6,607	1,662δ
一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				
匹克委员会	21,259	19,859	19,859	19,859
一 制服团体及其他青年组织	105,099	108,365	106,182	103,999
一 主要演艺团体	333,962	334,584	333,294	366,684
	1,745,063	1,865,775	1,872,046	1,788,624

- δ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法律援助政策范畴会转移至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二零一八至一九 年度的预算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为法律援助政策范畴提供的3个月拨款。
- # 为清晰表述,这项原先计入部门开支的支出,将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纳入其他费用项下。
-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9,080,000 元,用以支付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这些公务员为借调至信托基金及庙宇联合秘书处(负责为华人庙宇委员会和 8 个信托基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及行政支援)的公务员,以及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的公务员。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相关机构和信托基金付还。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723,000 元,用以购置和更换机器及设备。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27,000 元(46.4%),主要是由于维修保养和更换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减少。

资助金

- 7 在分目 88C 香港艺术发展局-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533,000 元,用以购置设备和支付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费用,而每项设备和工程的开支必须为 20 万元以上,但不得超过 1,000 万元。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92,000 元(104.1%),主要是由于购置设备的需求增加所致。
- **8**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艺学院-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7,787,000 元,用以购置设备和支付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费用,而每项设备和工程的开支必须为 20 万元以上,但不得超过 1,000 万元。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758,000 元(46%),主要是由于购置设备的需求增加所致。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2017-18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60 db /2 #6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香港艺术发展局在 Genesis 推行艺术空间计划	8,720	5,329	400	2,991
808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	100,000	_	2,000	98,000
809	推动艺团和学校合作 β	30,240β	_	_	30,240
824	多元卓越奖学金	300,000	12,823	14,871	272,306
876	粤剧发展基金 γ	139,000γ	69,000	_	70,000
894	青年发展基金	300,000	150	13,445	286,405
895	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试验计划 /	800,000 ^	22,533	58,728	718,739
933	2019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7,584	_	_	7,584
991	启德体育园的营运顾问研究	40,000	23,832	10,240	5,928
		1,725,544	133,667	99,684	1,492,193
非经营账目					
942	香港演艺学院				
805	为特殊用途实验室与工作室 提供和安装专业设备	23,793	_	8,000	15,793
		23,793		8,000	15,793
	总额	1,749,337	133,667	107,684	1,507,986

β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8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γ 本项目于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获批准的原来承担额为 6,900 万元,现拟把增加承担额的建议连同《2018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 本项目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获批准的原来承担额为 3 亿元,现拟把增加承担额的建议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